

证券代码：420063

证券简称：武锅 B5

公告编号：2017-006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进行了财务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武锅 B5	股票代码	420063
股票交易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幼兰	金琳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 1 号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 1 号	
传真	(027) 81993701	(027) 81993701	
电话	(027) 81993700	(027) 81993611	
电子信箱	youlan.xu@ge.com	lin.jin@g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1,444,699,375.15	1,286,445,912.53	12.30%	947,399,63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88,202.73	46,075,227.74	-87.87%	-101,698,25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293,159.50	17,874,528.02	-297.45%	-106,768,50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260,423.81	311,539,745.25	-125.12%	222,785,544.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6	-87.50%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6	-87.50%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3.21%	2.81%	-7.23%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元）	1,366,003,628.07	1,682,342,286.89	-18.80%	1,150,482,14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9,200,270.67	-1,415,692,473.40	0.46%	-1,459,856,701.1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3,439,470.72	332,116,088.34	305,075,320.89	374,068,49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0,538.53	-17,750,230.65	-45,908,800.53	60,246,69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31,092.50	-17,874,740.52	-46,947,344.54	20,597,83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95,857.12	-220,861,499.16	-11,580,186.05	103,285,404.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00%	151,470,000		151,470,000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1%	20,530,000		20,530,000		
王晓	境内自然人	0.90%	2,672,800		2,672,800		
谌鹏	境内自然人	0.79%	2,331,545		2,331,545		
胡志宏	境内自然人	0.47%	1,390,397		1,390,397		
陈楚云	境内自然人	0.46%	1,367,450		1,367,450		
黎志坚	境内自然人	0.43%	1,286,281		1,286,281		
HSBC BROKING SECURITIES (ASIA) LIMITED-CLIENTS A/C	境外法人	0.40%	1,185,114		1,185,114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0%	1,176,836		1,176,836		
庄畅雄	境内自然人	0.35%	1,045,000		1,045,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非流通股。第一大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也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晓	2,672,8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672,800				
谌鹏	2,331,545	境内上市外资股	2,331,545				
胡志宏	1,390,397	境内上市外资股	1,390,397				
陈楚云	1,367,4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367,450				
黎志坚	1,286,281	境内上市外资股	1,286,281				
HSBC BROKING SECURITIES (ASIA) LIMITED-CLIENTS A/C	1,185,114	境内上市外资股	1,185,114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176,836	境内上市外资股	1,176,836				
庄畅雄	1,045,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45,000				
孙蔚蔚	966,567	境内上市外资股	966,567				
唐娟	887,236	境内上市外资股	887,23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均为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股份为流通股。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也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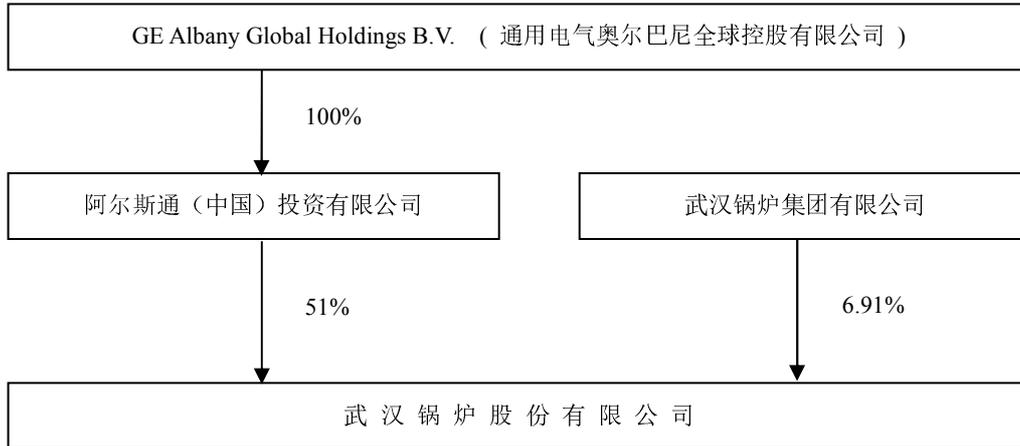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中国经济总体平稳运行，用电需求平稳增长，电源投资速度持续放缓。水电、火电、核电投资规模同比仍保持下滑态势，但整体来看，清洁能源发电量占比依旧偏小，火电仍发挥着对电力供应的保障支撑作用。面对持续萎缩的市场，公司不畏艰难，陆续向客户交付了符合国际标准的锅炉产品，充分验证了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实力。公司响应国家的“一带一路”战略，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产品与中国的总包公司一起大力拓展国内外锅炉及磨煤机业务，并积极地争取GE公司的内部订单。管理层坚信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以及GE的大力支持，能继续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在管理层的领导下，锐意进取，降本节支、克难奋进，保持了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特别是KARABIGA项目，受到业主及安装单位给予的高度的评价。土耳其KARABIGA项目是第一次由本公司主导，按照ASME+PED标准设计、制造、供货的位于相当于9级地震区的2X660MW超超临界锅炉。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469.94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2.30%；实现利润总额3,322.22万元，比上年度减少46.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8.82万元，比上年度减少87.87%。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适用 不适用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锅炉及配套产品销售	1,441,272,578.03	124,231,887.03	8.62%	12.51%	-18.90%	-3.3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适用 √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本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不影响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公司监事会对非标审计报告涉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本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不影响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审计机构对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